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委任執行董事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李歡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該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批准該委任。

李女士，48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部份附屬公司之秘書，彼自2006年11月30日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女士曾於數間具規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部任職。李女士擁有逾20年負責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之經驗，彼現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持有英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沒有特定年期之服務合同，惟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有權每月收取港幣60,000元酬金、酌情花紅、雙糧及可參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此乃經參考李女士之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和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目前或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

北京，2021年7月1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張志明先生。